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9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 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晋政办发〔2007〕116号、〔2009〕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 补贴发放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简称116号文件)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简称72号文件)印发后,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简称10号文件)印发前,征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

三、政策衔接

(一)补贴对象

临猗县被征地农民领导小组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2019年前的征地资料,安排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填报失地农民社保补贴相关信息资料。为方便计发,原则上每户填报一人。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财政专户的征地补偿费用;二是财政补贴资金。

(三)记账办法

采用“人社记账,财政出口补”的方式。被征地农民满60周岁时,财政补贴后,人社做实账户,即及时将五倍预存款(即按当年每亩地“五倍收入”)本息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同时将政府负担部分配套资金计入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统筹专户。

(四)计发时间

从2022年11月1日起开始计发。

(五)待遇计发

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政府应负担的比例(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个人账户+政府负担资金(统筹部分)]/139;超过待遇领取年

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从统筹账户中支付。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四、领取 235 元失地农民养老金解决办法

原依据《临猗县失地农民安置暂行办法》临政发〔2012〕6号文件确定的失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月享受 235 元失地养老金),发放资金由县财政每年列支。

五、组织领导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单位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我县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办法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人社局负责指导被征地农民社保资料的填报并做好审核、记账和发放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 2019 年前征地项目涉及的乡镇、村、亩数、社保补贴金额等情况,提供当年被征地年产值五倍标准;民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历年最低城镇保障标准;财政局负责工作经费和预算资金的及时拨付,并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审计局负责历年进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的资金和补贴对象的审计,并对此项工作进行

全程监督；公安局负责落实补贴对象的户口性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要求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保资料，并做好公示和初审工作。

本办法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即日起执行。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